

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合同编号：ZJ2024-PM3005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购置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PET-CT一套、ECT两套,3年)(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4375001)的要求及评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 总则

1.1 目的: 为保证本合同第 2.2.2 条所列设备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

2. 维保服务对象与标准

2.1 保修合同期限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计,GE Discovery MI、GE NM/CT 860 Advance 由 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7 日止;

GE Discovery NM630 由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2.2 保修内容

2.2.1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 ☒全保服务 ☐人工服务

2.2.2 双方约定,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的维修保养服务:

2.2.2.1 服务对象

A. 具体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保修期限	保修类型	开机率	维保年限	预防性维护(次/年)	设备校准(次/年)
1	PET-CT	GE Discovery MI	082445 160054	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7 日	全保	≥97%	3	2	2
2	ECT	GE NM/CT 860 Advance	082426 160074	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7 日	全保	≥97%	3	2	2

				月 27 日					
3	ECT	GE Discovery NM630	082426 160057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全保	≥97%	3	2	2

B. 附加设备服务:

以上保修范围: 包含 GE Discovery MI 后处理工作站 1 台 (序列号: 082445160054AW1); GE NM/CT 860 Advance 后处理工作站 1 台 (序列号: 082426160074X1); GE Discovery NM630 后处理工作站 2 台 (序列号: 082426160057X1、082426160057X2), 不含 第三方设备。

2.2.2.2 服务标准和方式: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A. 预防性维护及校准, 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除尘保养及运行状态检查、定期更换设备易损部件及设备校准服务。

B. 除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安全检查与预防性保养外乙方服务还需确保达到以下要求:

a) 按每年度 365 个日历日计算: 开机率需要达到 97% 以上, $\text{开机率} = (1 - \text{出现停机状况的日历日 (累计)} \div 365 \text{ 日}) * 100\%$ 。

b) 维保项目的服务需要达到甲方相应的考核要求, 形成书面报告交甲方职能部门。

c) 服务时间安排: 按照日历日, 每日 24 小时免费电话支持服务, 24 小时现场响应服务。

d) 服务报告: 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 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

i. 工作季报: 每季度提交 1 次维修工作报告, 总结每季度服务执行的情况, 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 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ii. 专题分析报告: 乙方应认真记录每次维修发现的问题, 及时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 如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时, 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以利甲方加以改进并及时杜绝类似隐患。

iii. 其他需配合甲方完成的维保工作, 具体要求由甲方使用设备的科室据工作需要提出。

3. 服务费用

3.1 合同总金额为: ¥5391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 合

同所约定维保单价为¥1797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年)。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培训、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耗材、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相关费用,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3.2 支付方式

由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日顺延。

GE Discovery MI、GE NM/CT 860 Advance 付款方式:

第一期:2024/7/28 前付清人民币 824500.00

第二期:2025/7/28 前付清人民币 1649000.00

第三期:2025/7/28 前付清人民币 1649000.00

第四期:2026/7/28 前付清人民币 824500.00

GE Discovery NM630,付款方式:

第一期:2024/12/30 前付清人民币 74000.00

第二期:2025/12/30 前付清人民币 148000.00

第三期:2026/12/30 前付清人民币 148000.00

第四期:2027/12/30 前付清人民币 74000.00

如发生维保期顺延、赔偿(遵照本合同之5.服务质量管理与赔偿),付款数额及时间作相应调整。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基本条件与工作环境。

4.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4.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5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1.6 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提供的系统安全必须软件和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并享有额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乙方的优惠折扣)。

4.1.7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维保服务的,经乙方认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提供维护保养报告；提供备件的更换并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免费报修电话，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提供系统安全必须软件和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等。

4.2.2 合同期内，乙方应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及设备校准，每保修年度共计 4 次；

4.2.3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作出合理解释或修正，该等过程应当列入维修和保养记录，并需乙方签字确认。

4.2.4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2.5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4008128188；负责人：/；邮箱地址：/。
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1 小时内电话处理，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三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除备件物流外）。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三日（72 小时）内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则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个工作日。

4.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 6 个月，零部件或配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将所更换的零配件取回，须出具成交设备或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函件（含零配件编号等）。

4.2.7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4.2.8 本合同期间，乙方应指定至少（1）名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维保工作，所指定的工程师应当持有本合同项下设备厂家培训合格的服务资质，并能充分满足甲方的维保要求。指定的工程师全面负责本合同设备的维护工作。如乙方更换指定工程师的，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指定的工程师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应自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更换资质不低于原指定工程师资质并符合本合同其他要求的工程师提供服务。

5. 服务质量管理与赔偿

5.1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4008128188。

5.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5.3 一般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如确因维护需要，需获得甲方批准，并对第三方的服务效果负责，确保维修效果达到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除应退还收取的款项后，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当期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根据法律的规定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5.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由双方派代表协商解决，协商期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提供服务。

5.6 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7\%$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由乙方原因导致 75% （274 天） $\leq$ 开机率 $< 97\%$ （354 天），保修期按 1:2 顺延（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 1 天，保修期顺延 2 天）；

由乙方原因导致开机率达不到 75% 即 274 天，保修期按 1:2 顺延，同时乙方按本合同年度维保单价金额的 $(0.3)\%$ /天（按 365 天计算，开机日每降低 1 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有效的维修服务超过（2）次，或者遭受甲方人员、相关科室合理投诉超过（5）次，或者因乙方原因未能修复本合同下的设备超过（2）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8 乙方依约应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话）或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5.9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6. 合同变更与终止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3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6.4 乙方做出歇业、解散或注销等决定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债权人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应当在收到相关通知之日 60 天内告知甲方。因乙方未能够按照约定通知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5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6.6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 合同争议与解决

7.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7.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信息安全与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因任何一方泄密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9. 免责条款与其他

9.1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运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2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9.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附则

10.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0.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乙方提供增值服务 P50801CR/ P50801CP 神经系统定量分析软件，单机版物联绩效 ACT_物联绩效_大放_1，数量 2。

11. 本合同用语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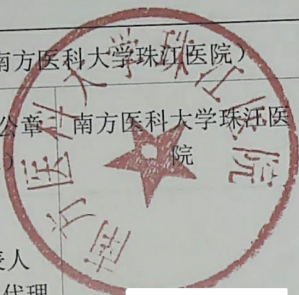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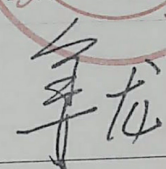
11.1 全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零部件、人工服务。

11.2 人工服务：包括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服务，不含零部件。

11.3 日常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及机房、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11.4 预防性维护：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医疗设备进行系统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显示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

11.5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大道中253号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7 号	住 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7 号
联 系 人	岳小荣	联 系 人	贾垒冬
联系电话	020-62783398 转 203	联系电话	020-38157777
通信地址	广州市工业大道中 253 号珠江医院	通信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7 号
邮政编码	510280	邮政编码	510000
电子邮箱	617422610@qq.com	电子邮箱	Leidong.Jia@gehealthcar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7256275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27827A
		开户名称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7791405000342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粤机招通字（2024）932号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经过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贵单位为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购置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PET-CT一套、ECT两套，3年）（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437500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PET-CT 一套、ECT 两套，维修和保养服务 3 年

中标金额：人民币 5,391,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
金鹰大厦10楼